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福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23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4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後淨重為零點參零參公克）暨包裝袋壹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1月16日17時25分許，在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與西門路交岔路口，查獲被告黃建福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16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3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查，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驗後淨重0.303公克）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檢驗結果認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可認上開扣案之物品均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二、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東地檢署檢
02 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
03 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稽。再扣案之晶體1包（驗後淨重0.303公克）、玻璃球吸食
05 器1組，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取樣，並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06 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鑑驗，檢驗結果均認含有甲基安非他命
07 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2月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6
08 4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存卷可稽，是可信該扣案
09 之晶體1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
1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又因玻璃球吸食器1組上之毒品成
11 分難以完全析離，予以析離亦顯不經濟，故應認屬含有第二
1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違禁物。揆諸前開說明，該等物
13 品既屬違禁物，本件聲請應予准許，從而依法予以宣告沒收
14 銷燬。又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使用之塑膠包
15 裝袋1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
16 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之部分，既已滅
17 失，爰不另諭知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9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趙雨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